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 | |
|----------------------------|----|
| 壹、會議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參、承認事項 | 2 |
| 肆、選舉事項 | 3 |
| 伍、其他議案 | 3 |
| 陸、臨時動議 | 3 |
| 柒、散會 | 3 |
| 捌、附件 | 4 |
| 一、營業報告書 | 4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7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8 |
| 四、虧損表 | 27 |
|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8 |
| 六、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表 | 30 |
| 玖、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31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39 |
|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1 |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為100%間接轉投資之越南邦泰公司，向第一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短期融資美金120萬元簽署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依融資額度x1.1倍為美金132萬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焯民及簡志宏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一】及第8~2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結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6,600,412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28,065,618元，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7頁【附件四】。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基於公司營運規模合理性及組織人事重組考量，適當縮減董事席次，藉以強化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擬於一一五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名額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十六屆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算，任期為三年，自一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一一八年六月四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錄三】。

四、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一一四度 | 一一三年度 | 增(減)金額 | 成長率(%) |
|----------|----------|----------|----------|---------|
| 營業收入淨額 | 518,239 | 553,239 | (35,000) | (6.33) |
| 營業成本 | 464,898 | 494,676 | (29,778) | (6.02) |
| 營業毛利淨額 | 53,341 | 58,563 | (5,222) | (8.92) |
| 營業費用 | 143,778 | 141,937 | 1,841 | 1.30 |
| 營業淨利(損) | (90,437) | (83,374) | (7,063) | (8.47) |
| 營業外淨收(支) | 1,396 | 10,084 | (8,688) | (86.16) |
| 稅前淨利(損) | (89,041) | (73,290) | (15,751) | (21.5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 項目 | 實際數 | 預算數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淨額 | 518,239 | 801,759 | 64.64 |
| 營業成本 | 464,898 | 660,885 | 70.34 |
| 營業毛利淨額 | 53,341 | 140,874 | 37.86 |
| 營業費用 | 143,778 | 131,007 | 109.75 |
| 營業淨利(損) | (90,437) | 9,867 | (916.56) |
| 營業外淨收支 | 1,396 | (1,167) | 119.62 |
| 稅前淨利(損) | (89,041) | 8,700 | (1,023.46)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 | 目 | 一一四年度 | 一一三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0.44 | 35.70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65.28 | 148.06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55.00 | 119.97 |
| | 速動比率 | 96.18 | 63.41 |
| | 利息保障倍數 | (6.99) | (4.19)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5.25) | (4.0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45) | (8.00) |
| | 純益率 | (16.71) | (13.26) |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0.76) | (0.6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器材射出

本公司器材射出，包含功能鞋大底、中底、飾片零配件射出、鞋面射出及工業製品射出等領域，每年持續為各大品牌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統計 114 年已進入量產的主要型體，包括 KAPPA 品牌：TG24879 足球大底。NIKE 品牌：24846 後套、TG24842 鞋舌片、TG25448/TG25449 後套、TG25411 後跟片。TRACKSMITH：品牌 TG24477 中底板鞋墊。361 品牌：TG2541 後跟片。UMBER 品牌：TG25819 後套。已進行中的開發案，預計在 115 年轉量產的型體，包括 G/FORE 品牌：TG25813 中腰片、TG25817 後套、TG26841、TG26843 高爾夫大底、TG26842 高爾夫大底沿條。NIKE 品牌：TG25853 後跟片、TG25854、

TG26813、TG26814 鞋飾片、TG25855 鞋後跟、TG25856、857 鞋飾片、TG26811 沿條、TG26812 鐵芯。Sketcher 品牌：TG25881 中底等。本公司開發團隊長期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並持續增加代工品牌數，用精進的產、研實力，建立客戶端信賴關係，提升邦泰器材射出的市場競爭優勢！

2、複合材料

本公司複合材料事業，40 多年來以研發技術立足產業，設有「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精進材料研究，服務各產業客戶需求，對各種工程塑膠，包括 PA、PP、PC、ABS、PBT、TPU、PLA 等材料，提供客製化配方改質，滿足客戶端產品所需。服務客戶含括汽機車、3C 電子、農業機械、傢俱、生活用品…等產業，建立長期專業口碑。近年來研發團隊持續鑽研高值化材料的應用開發，並兼顧全球減塑與碳中和環保需求，積極開拓 PCR 回收塑膠改質材料，並朝單一材質配方設計來增進材料回收便利性。面對全球 AI 產業蓬勃發展，公司於 114 年下半年起，針對包括無人機、無人艇、機器人、行星減速器等相關產業應用材料進行研發推廣，並與部分目標客戶進入試料、打樣、開模等開發階段，持續為提供國內外客戶更高階與高品質服務應用材料努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快速掌握國際變局，有效因應企業風險
- 2、落實 KPI 績效管理，追求營業目標達成
- 3、精進新品研發技術，鞏固 AI 產業競爭力
- 4、提供優良品質服務，爭取大型客戶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全球經濟景氣、國內外產業趨勢、顧客需求預估及公司海內外產銷資源之配置，參酌近期年度公司營業規模變化與新產品開發進度，並以改善營運績效為業務目標，加重業績成長目標，訂定 115 年各事業處銷貨預測，全年總業績目標約為新台幣 8.2 億元，較前一年度實際業績成長 58.38%，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事業處 | 115 年業績目標 | 114 年業績 | 預計成長率(%) |
|-------|-----------|---------|----------|
| 器材事業處 | 230,127 | 130,002 | 77.02 |
| 複材事業處 | 590,679 | 388,237 | 52.14 |
| 合計 | 820,806 | 518,239 | 58.38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器材事業處

- (1)開拓新合作鞋廠，擴大多品牌代工。
- (2)強化模具開發自主性，提高爭取合作實力。
- (3)發展非鞋類射出客戶，穩定產線稼動率。
- (4)落實計劃性提前生產，確保客戶交期。
- (5)人員輪調訓練，強化支援應變能力。

2、複材事業處

- (1)推動材料升級，跨足 AI 產業供應鏈團隊。
- (2)精進高值化、高規格材料成本控制，提升產品競爭力。
- (3)持續環保回收材料應用發展，掌握全球減塑與淨零碳排趨勢。
- (4)因應國際經濟變化，快速反應價格波動與銷售策略。
- (5)重視品質，鞏固客戶信賴關係與收款安全。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提升高階複合材料應用研發，推動產品轉型與企業獲利來源。
- 2、重點開發大型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公司營收穩定度。
- 3、持續關注全球減塑限塑商機，發展 PCR 認證回收塑膠及生質材料環保商機。
- 4、整合台灣、清遠、越南產銷研資源，建構具有競爭力企業團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在 AI 產業帶動下充滿期待，但受到美國對全球課徵對等關稅的紛擾，加上俄烏戰爭拖延、年初爆發美伊中東戰爭等，地緣政治仍衝突不斷，恐又再次加劇通貨膨脹陰影，對經濟發展無法樂觀看待。本公司於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三地設有生產營運基地，本著遵循法令，合法經營前提，長期密切注意所在地區最新法規與整體經濟環境變動，迅速反映至公司相關部門進行討論決策，並依實際需要諮詢專家意見，力求對各種環境變動能見立有效對策因應，減輕任何對公司營運可能之影響或衝擊。

五、結語

面對全球經濟局勢變遷，公司正積極推動產品轉型，朝向更高階的材料研發與新客戶開發，懇請所有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最後謹致上最誠摯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王昀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俊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基礎。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18,239仟元。因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對個別銷售合約或客戶之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需個別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攸關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執行證實性分析性複核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及客戶之銷售合約以辨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憑證及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9,684仟元及20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8%，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已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三、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47,703仟元及66,93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照、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1827 號

會計師：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793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199,184 | 14 | \$114,445 | 8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1 | 35,976 | 3 | 53,724 | 4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2 | 11,009 | 1 | 26,605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3 | 109,482 | 8 | 109,391 | 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 | 2,628 | - | 7,126 | -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4 | 180,769 | 12 | 223,855 | 15 |
| 1410 | 預付款項 | | 20,209 | 1 | 30,032 | 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六.1及八 | 18,494 | 1 | 24,417 | 2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610 | - | 708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578,361</u> | <u>40</u> | <u>590,303</u> | <u>40</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5及八 | 653,810 | 45 | 683,976 | 45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14 | 141,673 | 10 | 147,914 | 10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 四及六.6 | 52,167 | 4 | 53,229 | 4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125 | - | 20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 18,898 | 1 | 17,457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7 | 2,647 | - | 6,794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四、六.10 | 6,055 | - | 4,84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875,375</u> | <u>60</u> | <u>914,410</u> | <u>60</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1,453,736</u> | <u>100</u> | <u>\$1,504,713</u> | <u>100</u>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六.8及八 | \$ 267,193 | 18 | \$241,213 | 16 |
| 2150 | 應付票據 | | 95 | - | 18,309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 29,166 | 2 | 24,881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32,320 | 2 | 27,670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 | - | - | 416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四、六.9及八 | 42,893 | 3 | 176,196 | 1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四、六.12.14 | 1,480 | - | 3,357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373,147</u> | <u>25</u> | <u>492,042</u> | <u>3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六.9及八 | 199,617 | 14 | 29,117 | 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 | 13,247 | 1 | 14,260 | 1 |
| 26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四、六.14 | 1,925 | - | 1,80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214,789</u> | <u>15</u> | <u>45,185</u> | <u>3</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587,936</u> | <u>40</u> | <u>537,227</u> | <u>36</u>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11 | 1,134,950 | 78 | 1,134,950 | 75 |
| 3300 | 保留盈餘 | 六.11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3 | - | 3,443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5,569 | - | 5,569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228,065) | (15) | (142,183) | (9)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0,097) | (3) | (34,293) | (2)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865,800</u> | <u>60</u> | <u>967,486</u> | <u>64</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1,453,736</u> | <u>100</u> | <u>\$1,504,713</u> | <u>100</u>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及六.12 | \$518,239 | 100 | \$553,23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4及六.15 | (464,898) | (90) | (494,676) | (89) |
| 5900 | 營業毛利 | | 53,341 | 10 | 58,563 | 11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5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3,038) | (6) | (35,350) | (6) |
| 6200 | 管理費用 | | (87,523) | (17) | (86,206) | (1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23,217) | (4) | (22,781)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四及六.13 | - | - | 2,400 |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43,778) | (27) | (141,937) | (25) |
| 6900 | 營業淨損 | | (90,437) | (17) | (83,374) | (14)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16 | 1,704 | - | 2,20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16 | 15,733 | 3 | 20,304 | 4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16 | (4,902) | (1) | 1,690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16 | (11,139) | (2) | (14,116) | (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396 | - | 10,084 | 1 |
| 7900 | 稅前淨損 | | (89,041) | (17) | (73,290) | (13)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四及六.18 | 2,441 | - | (53) | - |
| 8200 | 本期淨損 | | (86,600) | (17) | (73,343) | (1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17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98 | - | 1,33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0) | - | (267)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5,804) | (3) | 19,009 | 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5,086) | (3) | 20,078 | 3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686) | (20) | \$(53,265) | (10) |
| 8600 | 淨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86,600) | | \$(73,343)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86,600) | | \$(73,343)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101,686) | | \$(53,265)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01,686) | | \$(53,265) | |
| | 每股盈餘(元) | 四及六.19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76) | | \$(0.67)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76) | | \$(0.67) | |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娟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
|----------------|------|-------------|---------|---------|-------------|-------------------|-----------|
| | | 股 本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普通股股本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六.11 | \$979,950 | \$3,443 | \$5,569 | \$(69,909) | \$(53,302) | \$865,751 |
| 113年淨損 | | - | - | - | (73,343) | - | (73,343) |
| 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 六.17 | - | - | - | 1,069 | 19,009 | 20,07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2,274) | 19,009 | (53,265) |
| 現金增資 | | 155,000 | - | - | - | - | 155,000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六.11 | \$1,134,950 | \$3,443 | \$5,569 | \$(142,183) | \$(34,293) | \$967,486 |
|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六.11 | \$1,134,950 | \$3,443 | \$5,569 | \$(142,183) | \$(34,293) | \$967,486 |
| 114年淨損 | | - | - | - | (86,600) | - | (86,600) |
| 114年其他綜合損益 | 六.17 | - | - | - | 718 | (15,804) | (15,08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5,882) | (15,804) | (101,686)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六.11 | \$1,134,950 | \$3,443 | \$5,569 | \$(228,065) | \$(50,097) | \$865,8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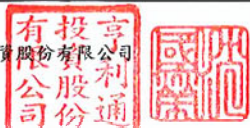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附註 |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89,041) | \$(73,290) |
| 調整項目：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 43,486 | 45,865 |
| 攤銷費用 | | 75 | 90 |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 (2,400) |
| 利息費用 | | 11,139 | 14,116 |
| 利息收入 | | (1,704) | (2,206)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54 | 1,436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3,670 | (1,93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15,596 | (3,200)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 (3,778) | 14,120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4,369 | (2,586) |
| 存貨減少 | | 41,374 | 42,421 |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 3,807 | (4,77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5,684 | 227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 98 | 1,041 |
| 應付票據減少 | | (18,214) | (17)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4,530 | (26,179)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 4,156 | 3,343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 (2,133) | 2,931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 | (317) | (29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23,051 | 8,704 |
| 收取之利息 | | 1,714 | 2,383 |
| 支付之利息 | | (11,034) | (14,312) |
| 支付之所得稅 | | (580) | (78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13,151 | (4,01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215) | (28,21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80 | 487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 (5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17,320 | 6,14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135 | (26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8,620 | (21,90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524,895 | 575,161 |
| 短期借款減少 | | (498,599) | (630,839) |
| 舉借長期借款 | | 217,771 | 28,239 |
| 償還長期借款 | | (180,574) | (95,667) |
| 現金增資 | | - | 155,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 (147)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 | (89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63,346 | 31,00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378) | 1,60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84,739 | 6,68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4,445 | 107,75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 199,184 | \$ 114,445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基礎。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6,053仟元。因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對個別銷售合約或客戶之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需個別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攸關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執行證實性分析性複核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及客戶之銷售合約以辨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憑證及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0,620仟元及0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4%，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已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三、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8,162仟元及45,555仟元，占資產總額7%。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照、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煥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1827 號

會計師：簡志豪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793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126,815 | 8 | \$75,222 | 5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2 | 11,009 | 1 | 26,605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五及六.3 | 43,024 | 3 | 67,129 | 4 |
| 1180 |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 四、五、六.3及七 | 7,596 | 1 | 8,546 | 1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4 | 112,607 | 7 | 144,351 | 9 |
| 1410 | 預付款項 | | 2,390 | - | 4,679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六.1及八 | 16,568 | 1 | 20,992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四及七 | 675 | - | 1,317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320,684 | 21 | 348,841 | 2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5 | 714,613 | 47 | 742,103 | 4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6及八 | 467,395 | 31 | 483,954 | 30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 362 | -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125 | - | 196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8 | 18,898 | 1 | 17,457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及六.7 | 2,578 | - | 1,273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10 | 6,055 | - | 4,84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210,026 | 79 | 1,249,823 | 78 |
| lxxx | 資產總計 | | \$1,530,710 | 100 | \$1,598,664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8 | \$267,193 | 17 | \$236,680 | 15 |
| 2150 | 應付票據 | | 95 | - | 18,309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 22,087 | 1 | 20,481 | 1 |
| 2180 | 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99,990 | 7 | 111,915 | 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18,199 | 2 | 20,943 | 2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9 | 42,893 | 3 | 176,196 | 1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四及六.12 | 1,394 | - | 3,237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451,851 | 30 | 587,761 | 3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9 | 199,617 | 14 | 29,117 | 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8 | 13,334 | | 14,300 | 1 |
| 25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8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13,059 | 14 | 43,417 | 3 |
| 2xxx | 負債總計 | | 664,910 | 44 | 631,178 | 40 |
| | 股本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11 | 1,134,950 | 74 | 1,134,950 | 71 |
| 3300 | 保留盈餘 | 六.11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3 | - | 3,443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5,569 | - | 5,569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228,065) | (15) | (142,183) | (9)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0,097) | (3) | (34,293) | (2) |
| 3xxx | 權益總計 | | 865,800 | 56 | 967,486 | 60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530,710 | 100 | \$1,598,664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昇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四年度 | | 一一三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2及七 | 356,053 | 100 | \$454,03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4及六.15 | (334,881) | (94) | (418,746) | (92) |
| 5900 | 營業毛利 | | 21,172 | 6 | 35,289 | 8 |
| 5910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56) | - | 94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94) | - | (357) | -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21,022 | 6 | 35,026 | 8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5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1,374) | (7) | (24,622) | (6) |
| 6200 | 管理費用 | | (50,306) | (14) | (50,523) | (1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22,678) | (6) | (21,993) | (5)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四及六.13 | - | - | 2,400 |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94,358) | (27) | (94,738) | (21) |
| 6900 | 營業損失 | | (73,336) | (21) | (59,712) | (13)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16 | 1,133 | - | 1,309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四及六.16 | 6,017 | 2 | 8,627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16 | (401) | - | (2,115)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16 | (11,065) | (3) | (13,654) | (3)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5 | (11,535) | (3) | (8,690)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5,851) | (4) | (14,523) | (3) |
| 7900 | 稅前淨損 | | (89,187) | (25) | (74,235) | (16)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四及六.18 | 2,587 | 1 | 892 | - |
| 8200 | 本期淨損 | | (86,600) | (24) | (73,343) | (16)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四、六.10及六.17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98 | - | 1,33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0) | - | (267)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5,804) | (4) | 19,009 | 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5,086) | (4) | 20,078 | 4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686) | (28) | \$(53,265) | (12) |
| | 每股盈餘(元) | 四及六.19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76) | | \$(0.67)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76) | | \$(0.67)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國榮



經理人: 沈國榮



會計主管: 鍾秀菊





亨利通合利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股本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額 |
|----------------|------|-------------|---------|---------|-------------|-----------------------|-----------|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79,950 | \$3,443 | \$5,569 | \$(69,909) | \$(53,302) | \$865,751 |
| 113年度淨損 | | - | - | - | (73,343) | - | (73,343) |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7 | - | - | - | 1,069 | 19,009 | 20,07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2,274) | 19,009 | (53,265) |
| 現金增資 | | 155,000 | - | - | - | - | 155,000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4,950 | \$3,443 | \$5,569 | \$(142,183) | \$(34,293) | \$967,486 |
|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134,950 | \$3,443 | \$5,569 | \$(142,183) | \$(34,293) | \$967,486 |
| 114年度淨損 | | - | - | - | (86,600) | - | (86,600) |
|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7 | - | - | - | 718 | (15,804) | (15,08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5,882) | (15,804) | (101,686)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4,950 | \$3,443 | \$5,569 | \$(228,065) | \$(50,097) | \$865,8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蘭





亨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附 註 | 一十四年度 | 一十三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89,187) | \$(74,235) |
| 調整項目：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 16,287 | 16,003 |
| 攤銷費用 | | 71 | 69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 (2,400) |
| 利息費用 | | 11,065 | 13,654 |
| 利息收入 | | (1,133) | (1,30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1,535 | 8,69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54 | 219 |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568) | (306) |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 56 | (94) |
|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94 | 35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15,596 | (3,200) |
| 應收帳款減少 | | 24,105 | 12,272 |
|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 | 950 | (7,087) |
| 存貨減少 | | 31,744 | 47,741 |
| 預付款項減少 | | 2,289 | 3,91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4,424 | 203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639 | (498)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2,090) | 2,889 |
| 應付票據減少 | | (18,214) | (17)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1,606 | (22,288) |
| 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 | (11,925) | 24,751 |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 (2,843) | 4,161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9) | (41)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 | (317) | (29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 (5,571) | 23,147 |
| 收取之利息 | | 1,136 | 1,481 |
| 支付之利息 | | (10,944) | (13,84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15,379) | 10,783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附 註 |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0,17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67) | (19,50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80 | 73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 (5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196 | (263) |
| 收取之股利 | | - | 15,6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 6,14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591) | (28,16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524,895 | 559,211 |
| 短期借款減少 | | (494,382) | (614,014) |
| 償還長期借款 | | (180,574) | (95,667) |
| 長期借款增加 | | 217,771 | 28,239 |
| 現金增資 | | - | 155,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 (147)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67,563 | 32,76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51,593 | 15,38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5,222 | 59,83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126,815 | \$75,222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莉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 \$(142,183,550) |
|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 (86,600,412) |
|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18,344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28,065,618) |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國榮 會計主管：鍾秀菊
代表人：沈國榮



【附件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提名人：55339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候選人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 美國 IAU 大學榮譽博士 澳洲雪梨大學 MBA 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和大集團總裁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 | 5,132,455 股 |
| 董事 |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 | 和大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124,264 股 |
| 董事 |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 加捷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經理 | 124,264 股 |
| 董事 |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季寰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 | 鴻翊國際(股)公司董事 | 大立海洋生活(股)公司副總經理 | 124,264 股 |
| 董事 |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 6,842,589 股 |
| 董事 | 張明童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 1,677,282 股 |
| 獨立董事 | 洪玉茹 | 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學士 | 巨威國際(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大立海洋生活(股)公司營運長 舟坊(股)公司董事長 | 0 股 |
| 獨立董事 | 劉永彬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股長 國立台中護專會計主任 |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建國分所主持會計師 | 0 股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許哲嘉 |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原國立中興大學) | 日月千禧酒店 (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精銳科技 (股)公司董事 | 安心聯合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 0 股 |
|------|-----|-------------------------|---|-------------------|-----|

【附件六】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表

| 職 稱 | 姓 名 |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董事代表人 | 沈國榮 |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長 聚大智能(股)公司/董事 和大芯科技(股)/董事 華豐經銷(股)公司/董事長 和府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隆宏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代表人 | 沈千慈 |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聚大智能(股)公司/董事 和大芯科技(股)/董事長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代表人 | 許吟竹 | 加捷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耘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代表人 | 李季寰 |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鋼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 劉永彬 | 豪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七洋空油壓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 許哲嘉 | 日月千禧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 洪玉茹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玖、附錄

【附錄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權，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分派總額10%)、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一、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最低應持有股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事 | 8,000,000股 | 16,292,147股 |

註1：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7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註3：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姓名 |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
|------|------------------------|--------------|
| 董事長 |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 5,132,455股 |
| 董事 |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品智 | 6,842,589股 |
| 董事 |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 1,099,000股 |
| 董事 |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 124,264股 |
| 董事 | 張明童 | 1,677,282股 |
| 董事 | 賴幸宜 | 1,416,557股 |
| 董事 | 李季寰 | 0股 |
| 獨立董事 | 王俊惟 | 0股 |
| 獨立董事 | 洪仁杰 | 0股 |
| 獨立董事 | 林志鴻 | 0股 |
| 獨立董事 | 鄭明正 | 0股 |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15年4月7日～115年6月5日